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4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投产融,证券代码:000958)已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4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4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种类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6,624,216	53.25%	国有法人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国有法人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63,436,594	6.75%	国有法人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60,940,200	4.85%	国有法人
5	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35,000,000	2.51%	境内一般法人
6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06,357,018	1.96%	境内一般法人
7	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0,000,000	1.67%	境内一般法人
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1,394	1.32%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9,311,196	1.29%	国有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96,681	0.53%	境外法人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股东种类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6,624,216	53.25%	国有法人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国有法人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63,436,594	6.75%	国有法人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60,940,200	4.85%	国有法人
5	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35,000,000	2.51%	境内一般法人
6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06,357,018	1.96%	境内一般法人
7	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0,000,000	1.67%	境内一般法人
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1,394	1.32%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9,311,196	1.29%	国有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96,681	0.53%	境外法人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4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8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相关内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4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10月18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长韩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交易对方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的置换部分作价金额与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交易对方国家核电持有的电投核能73.24%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资本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后剩余的金额,以及交易对方中国人寿持有的电投核能26.76%的股权的交易金额,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①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⑤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⑤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⑥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核电以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易对方中国人寿以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⑦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如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⑤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⑥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核电以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易对方中国人寿以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⑦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如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⑤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国家核电。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②置换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④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如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国家核电。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②置换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④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如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⑤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针对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